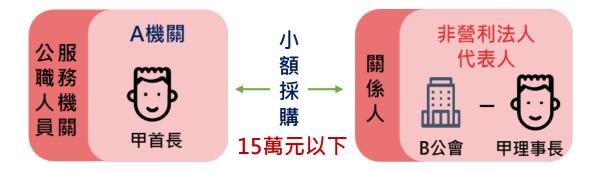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宣導

兼職沒問題,但關係人交易請留心 篇



A機關首長甲擔任B公會理事長,近日A機關欲辦理某項業務宣導,秘書室是否可以用小額採購的方式委託B公會辦理呢?



貳 >> 案例研析

一. 甲首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利衝法)第2條規範之公職人員,其本人擔任B公會之理事長(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),則B公會為利衝法第3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關係人。

☆ 人物登場請留意:公職人員、公職人員之關係人。

二. B公會原則不可以與甲首長之服務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 為補助、買賣、租賃、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;例外 於符合「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」情形下,始得排除交易 禁止之列進行交易。

心:交易行為出現:原則交易禁止,除非法規允許。

原則禁止,例外允許關係人間有交易行為之<u>5類交易(利衝法§14I但書)</u>

應事前揭露+事後公開

。依政府採購法以<mark>公告</mark>程 ▶️序辦理之採購。

利衝法§14I但書(1)

位法令經由公平競爭方式,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、標售、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。

利衝法§14I但書(2)

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 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 體所提供,並以公定價 交易。

利衝法§14I但書(4)

05

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 家建設、公共政策或 為公益用途申請承 租、承購、委託經 營、改良利用國有非 公用不動產。

利衝法§14I但書(5)

-定金額以下之交易。

利衝法§14I但書(6)

「一定金額」指<u>每筆新臺幣1</u> <u>萬元</u>,同一年度(每年1月1日 起至12月31日止)同一交易對 象合計不逾新臺幣10萬元。

肆 >> 公職人員(機關首長、副首長、幕僚長等)請留意 🚪



01

主動釐清「關係人」 範圍,充分瞭解利衝 法相關規範。



未能判斷是否適用利 衝法相關規範者,宜 先洽詢政風室。

注醒關係人留意: 與機關間之交易行 為,是否符合利衝法 規定。

原則禁止,例外於符 合前揭利衝法§14I但 書各款規定下允許。

例外允許時,提醒關 係人交易前應依利衝 法§14II完成身分關係 揭露。

**採購交易須揭露之態樣: §14I但書(1)、(2)

伍 >> 機關承辦人可以怎麼做 @



01

機關內宜建立「關係 人」通報機制,提供 辦理採購或補助交易 之業務單位參考。



♥ 如:商請人事室適時 協助將利衝法適用對 象之兼職情形,通報 予辦理採購或相關業 務單位及政風室。



如遇未能判斷是否適 用利衝法規範時,宜 先洽詢政風室。



(\$)

各科室辦理具有對價 之交易行為案件

涉及利衝法適用對象 或其關係人時,請主 動洽詢政風室利衝法 相關規範。

採購案件盡量依政府採 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。

利衝法§14I但書(1)

如為本機關公職人員之關 係人,應提醒其於交易前 履行身分關係揭露義務。



利衝法§14II

機關承辦單位務必於交易 行為成立後30日內,主動 公開身分關係。

利衝法§14II、細則§27



陸 >> 政風室如何協助機關



01

協助釐清法律關係、提 供法規諮詢,遇疑義時 即時向政風處求援。



積極掌握利衝法適用 對象之兼職情形・適 時辦理相關宣導。

首長們兼職較難避免, 宜提醒注意通報「關係 人」,採購案件盡量依 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 辦理。



02

協助檢視機關之採購 交易案件是否依法規 辦理且符合利衝法相 關規範。

原則法規禁止・例外 於符合利衝法§14I但 書各款規定下允許。

關係人於交易前,是 否依利衝法§14II完成 身分關係揭露?

**採購交易須揭露之態樣 §14I但書(1)、(2)



機關承辦單位於交易行 為成立後,是否依利衝 法§14II及細則§27,於 30日內主動公開?

**採購交易須揭露之態樣: §14I但書(1)、(2)

